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至6月2日，内罗毕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报告草案****一、 会议开幕**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由工作组共同主席 Santiago Dávila Sena 先生（西班牙）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幕。他与共同主席 Lloyd Pascal 先生（多米尼加）一同向本次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欢迎。
2. 随后，《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副秘书长 Kerstin Stendahl 女士欢迎与会者来到内罗毕，同时对丹麦、芬兰、德国、日本和瑞典政府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加本次会议表示感谢，也对日本政府为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为三天的全体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 上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内罗毕召开，大会以“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为主题，认可了《巴塞尔公约》及其两份姊妹公约的工作和重要性。在本次会议上，工作组将通过为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制定基本内容，协助交付《2030 年议程》，这些基本内容涵盖了议程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大部分。人们日益认识到管理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是一项需要创新、投资和合作的紧急工作。此外，由于新挑战不断出现，而且旧挑战变得更加紧迫，工作组在通过以下方式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继续提供坚实的指导、建立伙伴关系（《2030 年议程》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开发法律和技术知识产品。实际上，工作组的任务、权限、普遍性特征和专业性知识使其成为唯一能够应对确保对化学品和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这一挑战的全球性法律机构。
4. 在本次会议上，工作组将讨论关于家庭废物的全新伙伴关系，这表明《巴塞尔公约》在伙伴关系领域继续发挥着关键作用；工作组也将讨论一批技

术和法律材料，这些材料是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提出挑战的具体回应，在经缔约方共享后也成为向更环保、更具包容性的经济转型的基石。最后，她鼓励工作组开展工作，为交付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做出贡献。

二、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5. 工作组在临时议程(UNEP/CHW/OEWG.10/1)的基础上通过下述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 (a) 战略事项：
 - (一) 战略框架；
 - (二) 制定无害环境管理准则；
 - (三) 《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
 - (b) 科学和技术事项：
 - (一) 技术准则：
 - a. 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
 - b. 关于电气和电子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
 - c. 考虑是否对关于地上焚烧、关于特别设计的填埋和关于物理-化学处理及生物处理的各技术准则进行增订；
 - (二) 国家报告；
 - (c) 法律、治理以及执行事项：
 - (一) 与促进履约和履约机制管理委员会进行磋商；
 - (二) 提高法律明确性；
 - (d) 国际合作与协调：
 - (一) 《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

(二) 《巴塞尔公约》与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

(三) 与世界海关组织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合作；

(e) 财务事项。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

5. 其它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6. 工作组决定依照议程项目 5 “其他事项”，听取秘书处关于根据 BC-12/19 号决定收集对本次会议安排相关经验的评论意见的报告。

B. 出席情况

7. [待补]

C. 主席团成员

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的以下成员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期间提供服务：

共同主席： Santiago Dávila Sena 先生（西班牙）（法律）

副主席： Gordana Petkovic 女士（塞尔维亚）（法律）

报告员： Petronella Rumbidzai Shoko 女士（津巴布韦）

9. 分别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当选为共同主席（技术）和副主席（技术）的 Jahisiah Benoit 先生（多米尼加）和 Bishwanath Sinha 先生（印度）任期未满，因此分别由他们的同胞 Lloyd Pascal 先生和 Shruti Rai Bharwaj 女士替代，在第十次会议期间提供服务。

D. 工作安排

1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设想说明(UNEP/CHW/OEWG.10/INF/1)和暂定时间表(UNEP/CHW/OEWG.10/INF/2)所述的本次会议目标和可能成果。工作组商定根据后者召开会议，必要时可做出调整。在审议议程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与议程附加说明(UNEP/CHW/OEWG.10/1/Add.1)和按议程项目编制的会议文件清单(UNEP/CHW/OEWG.10/INF/24)所列与各项目有关的文件。

11. 根据商定的时间表，工作组决定于 5 月 30 日星期一、5 月 31 日星期二和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全体会议，必要时在本次会议期间召开联络小组、起草小组和其他附属小组的会议。应努力将同时召开会议的联络小组的数量限制为两个，以便小型代表团参与。全体会议期间将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而联络小组和其他小组召开的会议仅使用英文。

12. 商定好会议安排后，代表缔约方组和各缔约方发言的若干代表在发言中强调了他们对会议议程的具体议题的看法。

三、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A. 战略事项

1. 战略框架

1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分项目，同时概述了秘书处关于战略框架中期评估编制工作的说明(UNEP/CHW/OEWG.10/2)中的信息。她还回顾称，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3 月致函所有缔约方，请他们使用 2015 年的数据完成一份问卷，以便编制一份中期评估报告，供提交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她补充说已完成问卷的接收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14. 共同主席提请注意关于秘书处的说明第 6 段所载事项的决定草案。

15. 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强调了战略框架在以下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评估已完成的工作及与所有今后的工作之间的联系；在《巴塞尔公约》的实施方面取得坚实、稳定的进展；编制下一个两年期工作方案，若干代表表示该工作方案必须涵盖能力建设，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展相关活动。一名代表对已在战略框架背景下完成的工作表示欢迎，而另一名代表则表示日本将继续支持公约工作，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许多代表对战略框架中期评估表示支持，并且表示愿意为上述目标向秘书处提供综合及时的信息，一名代表强调必须以恰当的方式开展评估。

16. 加拿大代表提交了一份提案，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旨在进一步促进编制战略框架中期评估报告草案，其中将邀请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主席团为秘书处编制该报告草案提供指导；将邀请缔约方就报告草案发表评论意见，从而让他们参与到编制过程中；并将请秘书处在编制报告草案修订版时考虑到这些评论意见，以便提高最终报告的质量。

17. 一位代表支持了该提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在本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提案。

18. [待补]

2. 制定无害环境管理准则

1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分项目，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并汇报专家工作组在无害环境管理方面开展的活动（载于 UNEP/CHW/OEWG.10/INF/7 号文件），该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举行了第四次会议，由日本政府供资。该专家工作组在开发无害环境管理工具包方面取得了进展，并编制了实用手册草案修订版(UNEP/CHW/OEWG.10/INF/3)以及具体废物流概况介绍(UNEP/CHW/OEWG.10/INF/4)，还制定了协助缔约方制定高效战略以实现防止和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产生并对其进行处置的计划指导意见纲要(UNEP/CHW/OEWG.10/INF/5)，并且正在编制关于生产者延伸责任和无害环境管理融资体系的手册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 BC-12/1 号决定第 14 段，秘书处在专家工作组的指导下，编写了一份与无害环境管理相关的现有《巴塞尔公约》文件的清单和分类目录(UNEP/CHW/OEWG.10/INF/6)，加拿大政府已主动提出要进一步编写该文件，并提供分析。

20. 共同主席提请注意关于 UNEP/CHW/OEWG.10/3 号文件第 11 段所载主题的决定草案，并回顾，已为《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相关工作编制指导意见纲要草案，载于 UNEP/CHW/OEWG.10/INF/5 号文件，建议应在有关《宣言》的议程项目 3(a) (三) 下对此纲要提出评论意见。

21.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代表都赞扬了专家工作组在无害环境管理方面开展的工作，他们希望这一工作能够持续进行，若干代表还对各缔约方有机会在闭会期间对此工作提出参考意见表示赞赏。一位代表指出，专家工作组制定的准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表示因而必须将其视为条理清晰的最佳做法，可供缔约方效仿，但不施加任何法律义务。另一位代表表示，泰国代表团希望对实用手册草案修订版和概况介绍草案修订版提出评论意见，而包括几位代表缔约方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这些评论意见对于支持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实现无害环境管理尤为重要。另一位代表强调能力建设是在此背景下供审议的一个重要因素。

22. 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关于制定无害环境管理准则的决定草案。其中一位代表表示，他对最好由联络小组讨论的案文有些建议，并期待关于生产者延伸责任和无害环境管理融资体系的实用手册初稿，建议应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对这些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23. 包括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多位代表欢迎加拿大编制的与无害环境管理相关的现有《巴塞尔公约》文件的清单、分类目录和分析，加拿大代表感谢秘书处为其提供与秘书处合作完成这一工作的机会，并表示希望留出讨论相关文件(UNEP/CHW/OEWG.10/INF/6)所载四个问题的时间，她认为这一讨论非常有助于今后阶段的战略框架定位。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附和称，希望联络小组予以讨论，其中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目前正处于 10 年战略框架的实施中期，再加上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即将召开，正是反思已取得哪些成果以及下一两年期应开展的工作的适当时机，方式包括审查现有文件的实用性和成效等。

24. 继讨论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了一个战略事项联络小组，由 Angela Patricia Rivera Galvis 女士（哥伦比亚）和 Prakash Kowlessar 先生（毛里求斯）担任共同主席，负责进一步审议文件清单，探讨 UNEP/CHW/OEWG.10/INF/6 号文件所载的问题，并在 UNEP/CHW/OEWG.10/3 号文件第 11 段所载案文的基础上，编制一份决定草案。

25. [待补]

3. 《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

2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分项目，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并回顾，缔约方大会已在 BC-12/2 号决定中通过了载于该决定附件的执行《卡塔赫纳宣言》行动路线图，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活动实施该路线图并向秘书处提供此类活动的信息。缔约方大会还授权无害环境管理专家工作组编制指导意见，以协助缔约方制定高效战略，以期实现防止和尽量减少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产生的目标。她随后介绍了专家工作组按照该决定开展的工作，报告称专家组已开始编制该指导意见，并将意见纲要提交工作组(UNEP/CHW/OEWG.10/INF/5)。她还指出，某缔约方已按照 BC-12/2 号决定提供了信息，发布于公约网站。

27. 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三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欢迎无害环境管理专家组在制定指导意见纲要草案方面开展的工作，其中一位代表强调了加拿大对实施《卡塔赫纳宣言》所做的直接贡献，另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感谢为此项工作所提供的财政支助，并鼓励其他捐助方效仿这一做法。一位代表[中国]呼吁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在预防和尽量减少废物领域制定国家战略和最佳做法并设立区域中心以推动实施执行《卡塔赫纳宣言》的行动路线图。另一位代表表示，专家工作组在闭会期间与各缔约方就制定指导意见草案进行磋商的意图应体现在将围绕该主题制定的任何决定草案中，以便给予缔约方充足的时间编写评论意见。

28. 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制定一份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另一位代表表示应更强调传播在源头上减少废物的技术和流程，在人口众多并且具有高消耗模式的国家尤其如此，还有一位代表介绍了泰国为预防、尽量减少和回收各种废物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29.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将围绕该主题编制的指导意见应重点关注良好案例和最佳做法，为此欧盟代表团已根据可从各成员国获得的信息、欧洲环境署发布的信息以及关于欧盟区域废物立法要求和指导文件的信息编写了建议，以期联络小组予以讨论。各方商定在会议室文件中提交这些建议。一位代表呼吁联络小组进行讨论，以阐明指导意见的范围，以便专家工作组编写一份有力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另一位代表指出，已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设立技术促进机制，《卡塔赫纳宣言》也强调需进行无害废物管理技术转让，表示巴西希望讨论潜在决定草案的相关条款。

30. 继讨论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应进一步授权战略事项联络小组在上述会议室文件的基础上，编制 UNEP/CHW/OEWG.10/INF/5 号文件所载指导意见纲要草案的修订版本，并根据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制一份决定草案，包括缔约方就指导意见编写提出评论意见的闭会期间进程方面内容。

31. [待补]

B. 科学和技术事项

1. 技术准则

(a) 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術准则

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分项目，概述了相关秘书处的说明(UNEP/CHW/OEWG.10/5)中的信息，该说明第 12 段中载列了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的决定草案。他还提请注意 BC-12/3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七项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術准则；呼吁对七项技术准则中所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临时低含量值进行审查；酌情增订和编写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術准则以供审查。

33. 他表示日本政府已牵头增订多氯联苯技术准则，以纳入多氯化萘，并提供慷慨的财政捐助，使得可以聘用顾问协助起草新的增订技术准则，以纳入六氯丁二烯、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脂类、多氯化萘和无意产出的多氯化萘，这些增订准则分别载于 UNEP/CHW/OEWG.10/INF/18-INF/21 号文件。关于载于七项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術准则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截至

2016年4月，秘书处已收到三项评论意见或相关信息，并汇编在 UNEP/OEWG.10/INF/23 号文件中。

34. 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对秘书处和日本政府开展的增订或修订技术准则的工作表示了赞赏。一位代表要求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前，将七项经 BC-12/3 号决定通过的技术准则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35.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一位代表在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下，表示该含量值应尽可能低，以确保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废物中含有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被销毁或不可逆的转化，无法再对人类健康或环境带来风险。他进一步建议持久性有机污染性废物不应被回收；考虑到回收塑料基本不是一个闭环流程，回收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塑料会带来风险，即其中含有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将保留在新产品中；如果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水平的设定值高于新产品中的水平，回收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塑料会不可避免地导致新产品受污染。

36.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该国家组缔约方对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七项技术准则具体规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表示满意，他表示该含量值与区域立法中规定的限值相一致。

37. 一位代表表示，在国际一级通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可使某些国家修复受污染场地变得困难，因为适用于发达国家的含量值可能并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因此各国应自由制定其含量值。另一位代表表示，技术准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应基于科学证据及研究。

38. 一位代表对只有极少数缔约方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提出评论意见表示失望，请求将提出此类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底。

39. 日本代表表示日本政府期待与缔约方和秘书处合作，完成技术准则并纳入多氯化萘。加拿大代表表示，一旦就增订各项具体准则开展了充分的工作，愿主动为增订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性废物的一般性技术准则提供实物支持。

40. 一位代表表示担忧，关于无意产出的持久性有机污染性废物的技术准则修订草案可能导致目前使用原准则的专家和监管机构产生困惑，并建议对两个版本进行明确区分。

4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了一个技术事项联络小组，由 Magda Gosk 女士（波兰）和 Jane Stratford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共同主席，负责以下工作：审查载于 UNEP/OEWG.10/INF/18-21 号文件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性废物的技术准则草案；参考 UNEP/OEWG.10/INF/23 号文件中汇编的评论意见和全体会议中对于该事项的讨论，审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的问题；依据 UNEP/OEWG.10/5 号文件第 12 段中所载的决定草案，编制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性废物的技术准则决定草案修订版。

42. [待补]

(b) 关于电气和电子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

4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分项目，提请注意相关秘书处的说明(UNEP/CHW/OEWG.10/5)，并回顾了缔约方大会在 BC-12/3 号决定中同意通过暂行的关于电气和电子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

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八个缔约方和两个观察员根据该决定第 6 段提交的对废物与非废物加以区别的评论意见汇编在 UNEP/CHW/OEWG.10/INF/22 号文件中。

44. 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通过该暂行准则是依照《巴塞尔公约》完成电子废物准则的重要步骤。若干代表认为实施该准则十分重要，以便从各国收集有关在国家一级处理电子废物遇到具体挑战时适用该准则的经验方面的知识，并提供反馈以在未来改进该准则。各方一致认可，该准则应当是切实可行的，并达成了广泛共识，认为在完成准则前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

45. 若干代表强调了准则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在某些领域需要进一步明确并定义，包括如何确定废旧设备的使用期、废物和非废物间的区别，包括关于废旧设备和暂行准则第 31(a)和(b)段中的定义和标准，如何处理残余废物，以及将废物分类为危险废物或非危险废物。一位代表表示如果废物可被回收，则将其分类为非危险废物与该《公约》的案文不一致，将可能导致废旧产品不受该《公约》约束。根据该《公约》的案文，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是最优先事项。

46. 若干代表表示，迫切需要处理此类问题，供进一步开展暂行准则附录五所列的工作。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此类问题的解决对于使准则对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用至关重要。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应借鉴已商定的内容，且本次会议讨论的重点应放在附录五所载的需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事项上。

47. 若干代表强调，出口国有责任回收并处置非法出口的电子废物，且生产者有责任向进口国提供关于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充足信息以便其就如何最佳处理此类设备做出知情决策。若干代表就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实施准则方面面临的挑战发表了评论意见，包括缺少无害环境处置电子废物所需的强有力的监管框架、技术基础设施、能力和专业知识。

48. 工作组决定将该事项转交给技术事项联络小组，该小组被授权编制一份决定草案，同时考虑到 UNEP/CHW/OEWG.10/INF/22 号文件中汇编的评论意见以及全体会议的讨论，该草案应包括关于如何就暂行技术准则附录五列出的事项达成一致的可行办法。

49. [待补]

(c) 考虑是否对关于地上焚烧、关于特别设计的填埋和关于物理-化学处理及生物处理的各技术准则进行增订

5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项目，提请注意秘书处的相关说明(UNEP/CHW/OEWG.10/5)并指出无缔约方提出牵头对关于地上焚烧、关于特别设计的填埋和关于物理-化学处理及生物处理的各技术准则进行可能的修订或增订，且秘书处尚未收到用于此目的的任何资金。

51. 在随后的讨论中，很多代表表示，鉴于技术准则已执行了一段时间，应增订技术准则。若干代表表示，应努力确保这些技术准则与其通过以来出现的相关事项的最新指导意见及技术发展相一致。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一位代表表示，还需要评估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背景下，增订 UNEP/CHW/OEWG.10/INF/6 号文件列出的其他关于无害环境管理的《巴塞尔公约》文件工作的优先程度。

52. 一位代表对没有可用的资源增订准则表示担忧，因为准则与《公约》的核心使命有关，她敦促至少提供启动工作所需的资金。另一位代表表示，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增订准则提供更多技术支持。

53. 工作组决定将该事项转交给技术事项联络小组，该小组被授权审议 UNEP/CHW/OEWG.10/5 号文件第 23 段中提出的要点，并编制一份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

54. [待补]

2. 国家报告

5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分项目，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强调了可编写一份包含可就清单编制工作编写实用指南的危险废物流提议的报告 (UNEP/CHW/OEWG.10/INF/8)，该报告由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后编写，考虑到关于编写《巴塞尔公约》下清单编制工作目前的指导意见和准则，包括为《巴塞尔公约》下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清单编制工作的方法指南。

56. 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原则上支持危险废物流的拟议名单。虽然几位代表表示，他们准备通过文件所载的名单，但是一位代表表示，应添加其他废物流，而另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建议去掉某些废物流。

57. 另一位代表尽管大体支持改善国家报告的努力，但表示就编目工作编写额外的指南为时尚早；拟应首先调查各缔约方如何使用该指南，本着协同增效的精神，查看是否有其他机构已制定类似指南，尤其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

58. 继讨论之后，工作组决定将该事项转交至技术事项联络小组，该小组被授权讨论并修正（如有需要）UNEP/CHW/OEWG.10/INF/8 号文件中拟议的废物流名单，并在 UNEP/CHW/OEWG.10/6 号文件第 4 段案文的基础上编制一份决定草案。

59. [待补]

C. 法律、治理以及执行事项

1. 与促进履约和履约机制管理委员会进行磋商

6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与促进履约和履约机制管理委员会进行磋商的说明 (UNEP/CHW/OEWG.10/7)，回顾了根据其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将继续编制关于《巴塞尔公约》第 9 条第 2 款（非法运输）退回条款的指导意见并编制关于执行《公约》中涉及非法运输后果的相关条款（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指导意见，并将它们合并成为一份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委员会编制的指导意见草案 (UNEP/CHW/OEWG.10/INF/9) 已提交工作组供其审议。

61. 委员会主席 Juan Simonelli 先生（阿根廷）随后报告了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该指导意见草案涉及一个复杂的问题，关于此问题的经验仍然有限，编制此草案是为了确保按照《公约》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标，更加明确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危险废物或其他被视为非法运输的废物。他建议，关于该指导意见目前草案的评论意见应当重点关注涵盖了《公约》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部分，该部分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期间举行磋商后被纳入案文。他向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瑞士牵头编制该指导意见，以及欧洲联盟和日本提供的财政支持表示感谢。

62. 在随后的讨论中，很多代表表示指导意见草案对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促进履约和履约，尤其是第 9 条第 2、3 和 4 款十分重要。一位代表表示日本政府出于此原因支持该流程，补充称即使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提供的案例情况可能比较少见，也应基于可得信息编制指导意见，以便促进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确信该指导意见将加强各缔约方在此类案例中的合作。

6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表示，欧盟代表团已提交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含有对该指导意见案文的建议调整，主要是为了确保与《公约》保持一致。一位代表对该文件的内容表示支持，另一些代表表示他们也有改善案文的建议，其中一位代表具体说明该案文应反映《公约》第 9 条第 3 款的含义，即基于出口者的责任，与处置有关的成本也应由出口者承担。另一位代表表示拟应借鉴案例研究并且澄清第 6 条第 5 款的执行。她补充称，UNEP/CHW/OEWG.10/7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拟应邀请委员会编制指导意见的进一步修订稿，邀请就进一步修订稿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该指导意见定稿，同时考虑到所提交的任何评论意见，供缔约方大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和酌情通过。一位代表表示秘书处必须继续努力打击非法运输，为完成这些工作，各缔约方应积极寻求资金，并充分利用区域中心，在法律和其他相关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包括一位代表某缔约方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同样强调了区域中心在协助预防和打击非法运输中的重要作用，另一位代表强调了能力建设对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加强整体协作的重要性。

64. 继讨论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法律事项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指导意见草案中关于执行《公约》第 9 条第 2、3、4 款的相关条款，以及 UNEP/CHW/OEWG.10/7 号文件中所载的相关决定草案。

65. [待补]

2. 提高法律明确性

6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分项目，概述了秘书处相关说明(UNEP/CHW/OEWG.10/8)中的信息并回顾了 BC12/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已邀请法律明确性问题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编写一份包含解释的术语汇编草案修订版，供本次会议定稿，并已决定在 UNEP/CHW.12/INF/52 号文件附件二第二节确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备选方案的基础上，启动审查《巴塞尔公约》附件一、三和四以及附件九相关方面的进程。在没有缔约方牵头的情况下，秘书处接受来自日本的财政捐助支持，已评估了从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收到的意见并已就此编写建议，供工作组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由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编写的术语词汇表修订版(UNEP/CHW/OEWG.10/INF/10)、由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交的关于审查《巴塞尔公约》附件一、三和四以及附件九相关方面的评论意见汇编(UNEP/CHW/OEWG.10/INF/11)、以及关于审查《巴塞尔公约》附件四和附件九相关方面的报告(UNEP/CHW/OEWG.10/INF/12)提交至工作组供其审议。

67.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发表了他们对术语词汇表修订版和审查《公约》附件一、三和四以及附件九相关方面的看法。

68. 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对法律明确性问题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在术语词汇表修订版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欢迎。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几位代表对区分废物与非废物的法律明确性表示特

别赞赏，并对词汇表应以当前形式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建议表示支持，而一位代表称需要新一轮的评论意见。

69. 若干代表对《公约》附件一、三和四以及附件九相关方面的审查进程表示欢迎。一缔约方表示与关于电气和电子废物以及废旧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依照《巴塞尔公约》对废物和非废物加以区别的技术准则保持一致性很重要，需要慎重考虑，因为附件的任何修订都将直接影响受《公约》和各缔约方国内法律框架约束的废物。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首先应从各缔约方收集更多信息。一位代表也呼吁讨论审查范围，表示倾向于只对确认为需要审查的附件中的部分开展针对性工作。

70. 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政府愿意牵头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前开展关于该事项的工作。

71. 继讨论之后，工作组设立了一个法律事项联络小组，由 Humphrey Kasiya Mwale 先生（赞比亚）和 Simon Parker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共同主席，授权该小组根据载于 UNEP/CHW/OEWG.10/8 号文件第 11 段中的案文草案编写一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

72. [待补]

D. 国际合作与协调

1. 《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

(a) 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

7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分项目，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的说明(UNEP/CHW/OEWG.10/9)和由该伙伴关系编写的各文件(UNEP/CHW/OEWG.10/INF/13)。

74. 共同主席随后邀请了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的共同主席 Marco Buletto 先生（瑞士）和 Leila Devia 女士（阿根廷，以巴塞尔公约南美区域中心的名义）报告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并介绍拟议行动以供工作组审议。

75. Buletto 先生和 Devia 女士简要概述了伙伴关系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后所取得的进展和供工作组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 UNEP/CHW/OEWG.10/9 号文件以及由伙伴关系编写的文件中。除载于决定草案中的拟议行动外，伙伴关系还就仍需要伙伴关系进一步说明和讨论的废旧和报废计算机设备实施环境无害管理的指导文件第 3 节寻求工作组的指导，并寻求工作组对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继续后续伙伴关系的构想草案的评论意见。

76.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对共同主席的介绍表示感谢，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表示对设想的伙伴关系的概念说明值得进一步的讨论。他表示拟议的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后续伙伴关系应避免重复《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工作，并表明他将提交修改决定草案的书面建议。

77. 工作组商定请战略事项联络小组在 UNEP/CHW/OEWG.10/9 号文件第 9 段所载案文的基础上，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修订版，同时考虑到待提交的建议。

78. [待补]

(b) 家庭废物

7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分项目，提请注意相关秘书处的说明(UNEP/CHW/OEWG.10/10)，并回顾称缔约方大会根据 BC-12/13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小组制定无害环境管理家庭废物工作计划。毛里求斯和乌拉圭作为该倡议的主要提案国，编写了一份家庭废物伙伴关系概念说明草案，已提交工作组供其审议(UNEP/CHW/OEWG.10/INF/14)。

80. Kowlesser 先生作为非正式小组的共同主席之一，应共同主席的邀请，报告了该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并介绍了拟议行动，供工作组审议。他概述了非正式小组的组成，称该小组由缔约方、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区域中心及行业协会组成，并概述了该小组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决定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更多详情载于 UNEP/CHW/OEWG.10/10 号文件。他表示，最值得注意的，是该非正式小组已决定提议根据概念说明草案所载的任务、范围、主要目标、工作原则和结构、财务安排及工作方案，在《巴塞尔公约》下建立家庭废物伙伴关系。根据本次会议的成果，该非正式小组计划于 8 月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召开一次会议，进一步制定拟议伙伴关系的细节。

81. 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对建立家庭废物伙伴关系的提议表示欢迎。所有代表均将家庭废物定性为重大问题，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指出，此类废物中可能会包含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建议，该拟议伙伴关系应将家庭废物分类收集置于优先地位，这对改进回收很关键；另一位代表表示，需要充分的财政支助确保该非正式小组活动的成功开展，尤其是在开始阶段。

82. 一位代表表明他将就概念说明提供评论意见。另一位代表某缔约方组发言的代表表示，他将就 UNEP/CHW/OEWG.10/10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83. [待补]

2. 《巴塞尔公约》与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

8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分项目，提请注意相关秘书处说明(UNEP/CHW/OEWG.10/11)，并回顾缔约方大会在 BC-12/6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如何改善海洋与陆地对接的指导手册初稿，同时考虑到海事组织的《港口接收设施综合手册》修订版。秘书处和其他各方已编写了此份草案，随后加以修订，以纳入缔约方根据 BC-12/16 号决定第 4(c)段提交的评论意见，修订后的草案(UNEP/CHW/OEWG.10/INF/15)已提交工作组供其审议。

85. 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一位代表某缔约方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该指导手册草案将非常有助于各缔约方保护海洋环境和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船舶产生的废物和残留物。包括若干表示其国家政府向秘书处提交的评论意见已纳入手册草案修订版的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建议，应修正秘书处说明中的拟议决定草案，以引发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关于手册草案的第二轮评论意见，以及请秘书处编写进一步修订版本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86. 一位代表表示，该手册草案足以应对管理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12 款不在该《公约》范围内的船舶正常运行产生的废物，但一旦卸载上岸，即为接收国的责任。

87. 若干代表请求将指导草案修订版翻译为法文，以便法语缔约方能对其提出详细的评论意见。秘书处代表表示，未就指导手册草案的翻译做出预算，因而不可能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之前将此文件翻译成法文。

88. 若干代表提请注意其认为可以改善陆地与海洋对接的两份文书，即海事组织的《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以及环境署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关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决议。

89. 一位代表回应了一位观察员就该指导手册草案提出的评论意见，鼓励各缔约方，尤其是具有可能被船舶相关活动影响的重要海岸线的缔约方，批准海事组织 1996 年的《防止倾倒废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议定书》，她表示该议定书较其前身，海事组织 1972 年的《防止倾倒废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更为严格。

90. 继上述讨论之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制一份 UNEP/CHW/OEWG.10/11 号文件第 5 段所述决定草案的修订版，同时考虑到全体会议讨论的情况。

91. [待补]

3. 与世界海关组织关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合作

9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本分项目，提请注意相关秘书处的说明(UNEP/CHW/OEWG.10/INF/16)，并回顾称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已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根据 BC-10/10 号决定目前正与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所开展工作的进度报告。自第十二次会议后，秘书处已参加了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审查小组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11 月召开的两届额外会议，会议成果已纳入秘书处说明的附件。该小组委员会在上周举行的另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将在于 2016 年 11 月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继续予以审议。

93. 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支持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目前在将危险废物的定义纳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方面进行的合作。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确保在协调制度中确认电子废物、报废车辆和废旧轮胎的编码极为重要，他请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小组委员会将这些废物流纳入其讨论内容。

94. 一位代表指出，统一制度审查小组委员会已开始就修订电子废物相关的分类和编码以及废物和非废物的确定开展工作，她对两大国际组织正围绕废物和电子废物方面的法律明确性这一相同问题开展工作表示担忧，该问题仍是《公约》下的一个敏感议题，她提出疑问，此类讨论是否应在小组委员会展开，尤其是电子废物方面的讨论。此外，载于秘书处的说明附件中的小组委员会谈判摘要很难理解。最后，秘书处于 2013 年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正式呈文中的内容从未与各缔约方分享，小组委员会的部分工作以此内容为基础开展。在此情况下，她表示，各缔约方将难以提供秘书处征求的指导意见，且她向秘书处询问额外的解释和文件，并向各缔约方询问关于如何更好地理解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点子，以便能够指导秘书处参与该进程。另一位代表对此呼吁进行附和，强调了将危险废物纳入统一制度的复杂性，并向秘书处要求进一步信息更新，以提升各缔约方的理解，包括一份对世界海关组织审议的状况摘要以及对其结论和《巴塞尔公约》后续步骤的分析。

95. 秘书处代表在回应所提出的担忧时解释道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正在开展，并将可能在下两次或三次会议上继续开展。由于审查小组委员会每年于 5

月和 11 月召开两次会议，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寻求将一条修正纳入统一制度 2022 年版。他强调，审查小组委员会意识到在《公约》下正在开展的关于电子废物的工作和讨论，并充分意识到讨论的临时性质，仔细审议《公约》下的分类，重点关注已明确的议题。秘书处将继续监测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并为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编制所需的参考意见，以便促进此类讨论。

96. 鉴于所提出的担忧，秘书处代表主动提出联系各利益攸关方，以期成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就正在开展的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97. [待补]

E. 财务事项

98. 副秘书长在介绍本分项目时，提请注意一份关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财务事项的报告(UNEP/CHW/OEWG.10/INF/17)。她强调了《巴塞尔公约》一般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关键数字，包括这段期间总数达 4 293 729 美元的拖欠会费。她对丹麦、芬兰、德国、日本和瑞典提供 148 000 美元自愿捐款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与本次会议表示赞赏。最后，她表示，导致财务事项报告延迟的原因是在联合国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项目的实施期间遇到了问题，并表示希望这些问题解决后，即可实现信息的更及时传达。

99. 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与之前的报告相比该报告缺少详细信息，同时承认秘书处面临启动“团结”项目带来的挑战。一位代表建议，应在信息可得时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提供详细信息，该国家组代表补充称，还应向各缔约方提供详细信息。另一位代表表示担忧，2015-2016 年商定捐款中，大约仅收到三分之一，因此秘书处可能难以以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开展筹备活动。因此，她促请各缔约方确保及时交纳会费，使秘书处能够履行缔约方大会授权的任务。另一位代表指出，秘书处已在协同增效和联合活动方面取得进展，为《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高效预算做法带来积极影响。

100. 副秘书长在回应所提出的问题时表示，在信息可得时，将竭尽全力向主席团和各缔约方提供额外的预算信息。她承认，“团结”项目的实施导致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开展活动和工作，但表示有信心该项目将最终成为一个有效的资源管理工具。协同增效问题正在审查，更多关于协同增效和预算介绍的信息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提交。

101. [待补]

四、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

102. [待补]

五、 其他事项

103. [待补]

六、 通过报告

104. [待补]

七、 会议闭幕

105. [待补]
